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66,667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67,114,09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0 元，实际发行 56,818,181 股，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85.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验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19,419,999.7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579,985.87 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 980,999,985.87 元（其中包含未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用 4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819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0,110.45 元。2017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79,090.50 元，2017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85,373.4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2,446,379.28 元(包括未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用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为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实施主体，同时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顺易通进行增资。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顺易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保本理财账户。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福田口岸支行	4425 0110 0480 0988 8888	61,249,467.45	活期存款
		0.00	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627 6795 3071	1,712,776.45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保本理财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61 8899 99	50,479,467.39	活期存款
		599,000,000.00	保本理财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88 1688 88	80,004,667.99	活期存款
		0.00	保本理财
合计		992,446,379.28	

扣除应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4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92,026,379.28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目前尚在建设进行中，尚未全部或部分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0,579,98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9,09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9,09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2,879,090.50	2,879,090.50	0.3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879,090.50	2,879,090.50	0.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						

	<p>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实施主体拟由捷顺科技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捷顺科技、顺易通、捷顺通、科漫达四个实施主体，同时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 100 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除此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